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寄發通函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日(星期二)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月二日(星期四)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十月三日(星期五)
完成認購協議.....	十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十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 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十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上文所載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內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